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181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陳金隆 住○○市○○區○○○街00號（戶
籍＝保險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伊伶

住○○市○○區○○○路0段00○○
號4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2420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修齊

住○○市○○區○○○路000號2樓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會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8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名義除本金外，另收取每百元每日5分計算之違約金，依時效15年計算，違約金之金額即達本金之2.7375倍即新臺幣4,552,227元，顯屬不合理；(二)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債權憑證繼續執行記錄表所載，雖有註記於民國105年、109年執行，但債務人並非僅聲明異議一人，該二次執行是否有針對聲明異議人執行，應請債相對人提出強制執行狀，以資證明。另此部分亦併請求利息及違約金，惟相對

01 人於105年5月23日聲請執行，距97年7月3日取得執行名義債
02 權憑證之期日已逾5年，逾5年期間（97年7月4日起至100年5
03 月23日止）之利息及衍生之違約金請求權均應時效完成而消
04 滅。爰聲明異議云云。

05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6 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
07 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
08 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
09 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
10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11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
12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3 1項本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
14 規定可知，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
15 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
16 官、執達員實施強制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17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若當事
18 人間關於執行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有所爭執，抑或請求權是否
19 已時效消滅，均屬實體上爭執，則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0 項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

21 三、查聲明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等之違約金額過高而有所爭執、利
22 息及衍生之違約金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等，係屬實體爭
23 執，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自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
24 第1項之聲明異議所得救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非聲
25 明異議所得救濟，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